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

本校 108.5.14 第 30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之本國學生，未享公費待遇者，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「希望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：
 - (一)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- (二)第二學年起至就讀學系修業年限止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1.當學年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- 2.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(組)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(以四捨五入計算)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。經核准出國修課，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經審核通過，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(上、下學期各 5 萬元)，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標準者，每學年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(上、下學期各 3 萬元)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採上、下學期一次發放，獲獎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始得領取。獎學金發放後，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者，不予追繳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於每年 6 月公告，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之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(三)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- 六、受理收件進行初審後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。
- 七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、傅鐘獎學金及希望助學金。
- 八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深耕計畫或編列其他經費支應，並得酌情調整發給資格、期數、名額及金額。
- 九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